



香港女童軍總會
興趣章評核綱要
女童軍組 – 技能

鋼琴章 (進階)

持有鋼琴章（初階）之女童軍方可參與評核

- 一、彈奏三首不同音樂時期之樂章，將作曲家及音樂時期告訴評核員。
- 二、詳述評核員彈奏之一首樂曲的其中四項特色 (Musical Features)，包括：結構 (Texture)、節奏 (Rhythm)、速度 (Tempo)、音量 (Dynamics)、曲式 (Form) 及調性 (Tonality)。
- 三、自選一首樂曲（五級或以上並不能與第一項相同）及說出喜愛的原因。
- 四、創作及演奏一首不少於八個小節的樂曲（單手或雙手），並清楚表明該樂曲的速度及音量。
- 五、必須具有公開演奏或比賽經驗(一次或以上)。
(出示有關機構之證明文件)

注意

如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鋼琴七級或以上證書或英國聖三一音樂學院八級或以上證書及公開鋼琴演奏經驗之證明文件（例如：校際音樂節），可經由總會程序處審核後，簽發此章。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如以鋼琴章(進階)作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章級*技能科之相應項目，請於開展活動前與執行處商討，並須於評核前提交計劃書。完成活動後須提交活動記錄及檢討報告。

* 金章級各科必須最少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計劃書，經香港女童軍總會執行處覆核後，送交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將計劃書交予科委員批署。獲得科委員批署計劃書通知後方可開展章項計劃，逾時有機會不獲審批。